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70號

原　　告　揚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純

訴訟代理人　曾桂雄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臧世強、臧永強、臧子柔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規定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三、查原告自承其於民國109 年9 月22日、同年10月8 日經本院執行處分別以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5000元、30萬8000元拍定，買受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50000 分之756 ，及其上同段801 建號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5 分之2 （即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○ 號房地）。依上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0萬3000元【計算式：295000＋308000＝603000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10元；扣除已繳573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880 元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五、原告併應於上開10日期限內，提出被告臧世強、臧永強、臧子柔之最新戶籍謄本到院。

六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宗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怡文